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沈某甲。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第三人：杨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马）行罚决字〔2022〕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4月26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4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杨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6月22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6月17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马）行罚决字〔2022〕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1月11日，因申请人的父母及爷爷长期居住的房屋被湖塘镇某升村主任杨某（即第三人）带人用挖掘机损毁，房屋内私人物品被损坏，申请人得知后便前往村委找第三人理论，

但第三人不予理会,后申请人和朋友徐某一同驾车跟随第三人车辆,在湖塘镇长虹东路北侧路段变道,并示意第三人停车,后第三人停车并报警,申请人被被申请人处以警告处罚,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不当。理由如下:一、法律适用不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轿车不属于“公共交通”的范畴,故不适用该条款。此外,申请人的目的是寻求和以第三人为代表的村委之间的对话,不存在扩大影响意图,不应被认定为“非法拦截”。第三人作为某升村委主任,在1月11日9时30分左右带人前往申请人爷爷住处,在明知有人住的情况下强行用挖掘机损毁房屋及屋内私人财产,在申请人父母及爷爷生命和财产受到威胁的情况下,申请人与徐某前往村委讨要说法,符合情理。但第三人不直面问题,申请人也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驾车变道,示意其停车。在第三人停车后,双方车辆距离保持在5米以上,并未影响其车辆的正常通行,所以申请人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非法拦截或……,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二、证据不充分。被申请人仅凭第三人一面之词,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草率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及第九十三条之规定。三、执法尺度有异议。申请人在第三人停车后,既未对其车辆及其本人进行攻击,也无任何语言或肢体上的冲突,亦未对当时交通及其他人造成任何影响,并且是在车内等待警察的到来,危害程度特别轻微,显然符合不予处罚的规定。四、处罚动机不单纯。本案发生在1月11日,事件本身非常简单,显然不属于案情重大、复杂的范围,而处罚决定书的

作出之日为3月1日，已超出了法律规定的30日期限。五、存在选择性执法嫌疑。1月11日，申请人的家人曾以人身及财产权利受到侵害为由报警，但被申请人并未立案。综上，恳请复议机关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警告处罚。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马）行罚决字〔2022〕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2年1月11日11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报警称，有个人一直跟着自己，自己感到很害怕，其余不详，求助。被申请人迅速处警，经现场了解，系第三人报警称苏ADC轿车一直跟踪自己驾驶的苏DV汽车，后在众恒肉联厂北侧路段将自己逼停。对方车辆副驾驶沈某甲（即申请人）称自己家房子被对方拆了，驾驶员徐某是其朋友。被申请人遂于1月12日受理第三人被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案，并依法将违法嫌疑人申请人、徐某传唤调查。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1月11日中午11时许，申请人、徐某开车在众恒肉联厂北侧路段将第三人车辆逼停的事实构成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被申请人于3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处罚决定。二、答复理由。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2. 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法律适用准确，处罚得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案由征地拆迁纠纷引发，申请人、徐某以质询第三人为何要拆其房屋为由，采取汽车拦截的方式将第三人驾驶的苏 DV 汽车逼停，其在路上随意变道，故意截停第三人车辆的行为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综合申请人无前科、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处以警告更符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希望通过该处理能够使得双方合法合理解决矛盾。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合理。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复印件；3.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4. 对沈某甲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对徐某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5. 武公（马）行罚决字〔2022〕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公（马）行罚决字〔2022〕8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6. 案发抓获经过复印件；7. 沈某甲身份资料、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及2022年1月11日对沈某甲的询问笔录复印件；8. 呈请传唤报告书、武公（马）行传字〔2022〕38号《传唤证》、传唤通知家属记录、2022年3月1日对沈某甲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9. 徐某身份资料、电话查询记录、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2022年1月11日对徐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0. 武公（马）行传字〔2022〕37号《传唤证》、传唤通知家属记录、2022年3月1日对徐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

件；11. 杨某身份资料、对杨某的两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2. 谢某身份资料、对谢某的两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3. 沈某乙身份资料、对沈某乙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4. 沈某丙身份资料、对沈某丙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5. 姜某身份资料、对姜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6. 曹某身份资料、对曹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7. 调解笔录及情况说明复印件；18. 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复印件及刻录杨某行车记录仪视频的光盘；19. 有关房屋建造材料复印件；20. 拆迁文件截图、拆迁现场照片、限期搬离通知书及村委上门开展工作照片复印件；21. 情况说明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11日上午11点多，申请人因房屋拆迁问题欲向某居委会工作人员杨某（即第三人）寻求说法，便随同徐某驾驶苏ADC汽车行驶至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虹中路1号众恒肉联厂北侧路段，变道拦截并逼停第三人驾驶的苏DV汽车。第三人遂报警。1月12日，马杭派出所受案调查，调查期间分别对申请人、徐某、第三人、瓦匠谢某、申请人爷爷沈某乙、申请人父亲沈某丙、申请人母亲姜某及原某升村工作人员曹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月9日，被申请人为进一步调查取证，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3月1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申请人，申

请人放弃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武公（马）行罚决字〔2022〕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上述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受案后开展询问调查，依法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房屋拆迁问题引发纠纷，后申请人和徐某驾驶汽车在公共道路上变道拦截并逼停第三人的汽车，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情节，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日作出的武公（马）行罚决字

〔2021〕8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7月18日